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0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会议时间：2010年5月6日上午10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华先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5日15:00至2010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89,796,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89,384,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9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411,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1至3；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为中材叶片提供155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89,796,007股。同意89,786,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

2、《关于中材叶片为白城叶片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89,796,007股。同意89,785,4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对白城叶片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6)

3、《关于中材叶片为酒泉叶片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89,796,007股。同意89,78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对酒泉叶片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周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